業務組

立法委員 陳超明 國會辦公室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1段3-1號1003室
連絡人：連勝然
電話：02-23586611
傳真：02-2358661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國明字第10903180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普通

附件：會議記錄、簽到表

主旨：檢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46-6條分戶樓地板隔音緩衝新工法座談會」會議記錄，請　查照。

說明：如主旨。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中華民國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室存查

立法委員
國會辦公室 陳超明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9.3.20
第00181號

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召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46-6條，分戶樓板隔音緩衝新工法」第二次座談會紀錄

時間：109年2月21日下午2時

地點：立法院紅樓101會議室

主席：立法委員陳超明

出席單位人員：(詳如附件1簽到單)

(一) 內政部營建署

(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三) 全國不動產聯盟總會

(四) 全國仲介經紀商業同業聯合會

(五)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六) 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

議程：

一、主持人致詞

(一)今天與會的營建署代表、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各相關業界代表，大家好!

首先，本席先說上次會議的結論:

1、請營建署參考各位意見先研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46-6條，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先暫緩實施。

2. 樓地板不管是施工還是未來維護狀況，是否一定要硬性規定變成主要結構?因為主要結構才能拿到使用執照，將來要變更很困難，如是裝修行為，可隨時修正，是比較有彈性的。營建署將樓地板明列主結構，失去彈性，這是主要的問題。

3. 本案雖然已延3年又一年，因疑慮仍沒辦法解決，如施工問題或是使用年限問題，將來出現責任釐清歸屬問題，問題都很具體可見，營建署定訂新法規，務要避免問題與疑慮。請營建署與相關多方溝通，釐清所有問題與疑慮。修訂內容，經一定時間之試驗，方宜實施。

(二)其次，本席先問幾個問題:

1、是否硬性規定變更為主要結構，這會影響取得執照，如改為裝修行為是否比較有彈性。

2、針對施工、年限、防火、責任歸屬等問題，營建署務必與相關單位溝通、

釐清，未有結論也沒有標準。

3、請營建署提供每個國家都實施嗎？還是消費者指定，其他國家的條件是什麼，是否強制業者指定。

4、請營建署提供7月前是否有民間建案主動實施案件之件數。

5、請營建署提供綠營建聯盟是什麼單位及組織。

二、各機關單位意見：

(一)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

1、從108年8月13日委員召開相關會議，至今沒有合理答案，施工方法也沒有、緩衝材料的壽命年限不清楚、國內測試機構不足，顯然窒礙難行。

2、增加成本6,000~10,000多，對中南部房價每坪10萬左右，這將近10%的強制材料，對消費者不合理。營建署所述緩衝材2,000元，並無包括人工、防水布、舖貼成本、水泥、鋼性結構…等等。

3、國外施工方法有隔音規定，是否與台灣施工方法雷同，目前台灣用水泥沙漿，而橡膠與水泥黏著性非常差，隨國情不同，我國橡膠緩衝材的耐久性及結合性有疑慮，沒有經過時間考驗，例如：108年11月7日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研商「將分戶樓板衝擊音相關規定優先納入目前規劃興建之社會住宅」事宜會議，會場中政府單位都不知怎麼施工，也只能問業者及營造業者，營造業者再問下包業者，這麼多質疑，為何營建署要強制。

4、目前台灣只有二家做橡膠，而送檢單位也只有二家機構，以法規強制必須採用後一定供不應求，價格暴漲帶動房價高漲，不合時宜。

5、營建署沒有訂定標準施工規法，尤其是黏著性及責任歸屬等問題。

6、營建署所述如糾紛在法規上有明定是實驗室，但實驗室小面積，跟實際面積不同，很難信服。

(二)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請問CNS實驗法是針對產品品質還是樓板完成後整體實驗，緩衝材品質與實際實用是不同的，請提供CNS國家標準規範，是否考慮到RC板有鋼筋分佈及管線分佈，整個施工後，癥結點出現在交屋之後。

2、有關本規定「第三項緩衝材上如澆置混凝土或水泥砂漿時，表面應有防護措施」，請營建署說明加什麼防護措施，是否有隔音。

3、目前列入結構後，勘驗是否要附上報告，還是試用時就附上，這會影響毛

胚屋，及營建廠使用執照申請資料時間點，在樓板勘驗要提，還是跟綠建築一樣，在使用執照時就提出來，請營建署說明。

4、請延後實施3年，消費者要達標準，這是否有爭議、誰負責?

5、緩衝材之規定，政府單位是實驗裡面，業者是在實體環境上，業者跟消費者說這在實驗室做的，如沒辦法達到標準，消費者會接受嗎?

6、工期就是成本，建議鼓勵用標章。

(三)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增加成本對中南部房價負擔大，現在工人、材料等已漲價3成，再加隔音材料，房價費用更大。

2、緩衝材施工影響工期，緩衝材施工後，短期磁磚「彭共」長期磁磚破裂，這些成本及責任很難釐清，建議先試辦3年，再來檢討法規如何實施應因。

(四)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暨中華民國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46條之6」現在還有疑慮未釐清。

2、不要強制辦理先以獎勵政策，鼓勵建商以發認證標章，讓營建商認同施工穩定，才是解決方法。建議先做國宅及公共工程，讓業者認證，所有問題就釐清了。

3、請問營建署是否所有泥作師做了訓練、學科、術科，是否7月1日馬上就會。

4、已有1~6項緩衝材規定，但將來消費者樓上樓下發生糾紛，這消費糾紛是算在營建商還是材料商還是房仲業，責任難釐清。

三、內政部營建署說明要點：

(一)新增建築技術規則46條之6，起因是消費者提議為了降低住宅噪音。

(二)經查美國、紐西蘭、英國、法國、奧地利、丹麥、芬蘭、德國、義大利等國家，樓板衝擊音指標約分貝數48到63之間，而我國為58分貝，如只有標示58分貝法規規定時，變成每個設計都要去實驗，造成困擾。

(三)工法造成「膨拱」問題，目前工法已有在精進，工法成熟，材料供應無誤，部分材料已有SGS物理性耐久性測試，國外橡膠裂化是太陽直射及紫外線侵化才有。

(四)不要強制在改3年的建議，改為「試辦」反而讓消費者對本法規沒有信心，又要實驗、要測試、要業者報告，本署還是落實執行。

(五)市場上材料很多，並沒有限定單一材料，目前綠建材高性能有4件，營建署新材料新工法認可有3件,申請動態剛性測試廠商有11家，超過19件已符合法令，且材料充裕，在建築師公會展覽上緩衝材只有2,000元。

(六)本署研究國外法規了解合理分貝數，訂定法規也延3年也做一年緩衝，召開11場說明宣導會，也在建築師公會展覽推廣，建築師、營造廠、材料商一起要求國民住宅及政府工程要優先辦理。

(七)本署適用對象是集合住宅、聯動住宅，有樓上樓下，單純透天厝不用做，有分戶樓層要做。

(八)樓板衝擊音是一種剛性問題，鋼珠掉落到鋼性加厚加幫助，15cm跟12cm一定有差3個分貝，從來沒有在施工上做檢測，實驗室標準58分貝，只需照做，不會再測一次，這是法規問題，沒有現場降音法規條文，如有糾紛在法規上有明定是實驗室。

(九)執照部分，本署再研究，是否在實用執照之前一次交出來。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要點：

公共工程會尊重營建署，從技術面要求營建署澄清，材料面多多溝通。

五、主席結論：

(一)建請主管機關擬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46-6條，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時，綜合各業界單位意見，目前表示還有很多意見及疑慮，應該會有窒礙難行的問題，尚待釐清。

(二)施工方法及成本，希望有疑問的業者及公會，可以提供更明確證據資料或是估算，請營建署回應。

(三)本案雖然已延3年又一年，因疑慮仍沒辦法解決，請主管機關檢討明確的施工方法，是否有更多實例後再執行，建議可改以綠建築方式獎勵或認證來執行。

(四)最重點的是消費者糾紛的部份，營建署要規劃清楚，因為消費意識提高，如果未達標準，沒有58分貝以下，是營建署責任嗎?將來可能會發生，現在說實驗室都合格，但消費者不會接受這部份，請營建署針對這問題再研擬配套措施。

六、散會